

分類 評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418 版面：三版

兩岸體育法 本是同根生

在作總結之前，今天還有一個小細節凡是關心國內體育發展的人大概都想知道——海峽兩岸體育法到底是什麼時候產生的？

其實早在一九二九年海峽兩岸尚未分治時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就已頒布了「國民體育法」，當時只有十二條，到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修正過一次，之後，兩岸分治，各自發展的狀況才出現不同。

台灣海峽這邊，從一九八二年、九二年、九五、九七年到九八年，對國民體育法總共修正過五次，唯九五年那一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研修小組修改後，修正

案沒有提報到行政院，只留在教育部檔案中，所以那一次沒有執行立法手續。

兩岸分治後，大陸在一九八八年才展開第一次草擬體育法的作業，九四年三月正式提報，但其間歷經中共全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大陸各自自治區、直轄市和中央政府相關部門、體育工作者與專家會診後，再經第八屆中共全人大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審議及提修正案，經兩個多月討論，到九五年十月一日才正式施行。

所以回溯兩岸體育法的根其實都是來自同一個源頭，大陸淪陷後，中共遲至八八年才正式開始草擬作業，當時剛好也是大陸在國際政壇大打體育外交牌的關鍵，重

新立法是爲了能達到「藉體育發揚國威」的目標。

若從雙方修改體育法的步驟來看，中共花在研擬及部會協調的時間較多，協調部會並且將大陸委、中共全人大會教科文衛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、國務院法制局組成一個「聯合調查研究組」，中共國務院法制局並且將送審案印發全大陸所有地區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中共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及人民團體，同時參考十多個國家的體育法，訂出現今的體育法案。

（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國際處副處長／陳筱玉 整理）